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 大会工作的振兴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尔科·拉科韦茨先生(斯洛文尼亚)

## 一. 引言

1. 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4 年 7 月 11 日第 58/316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分配给所有主要委员会，唯一目的是让这些委员会审议各自的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并就此采取行动。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8 年 11 月 14 日第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见 A/C. 6/63/SR. 26)。

## 二. 决定草案 A/C. 6/63/L. 16 的审议经过

4. 在第 26 次会议上，主席根据主席团的提议，提出载有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A/C. 6/63/L. 16)。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定草案 A/C. 6/63/L. 16(见第 7 段)。
6. 决定草案通过后，新西兰代表和墨西哥代表(代表里约集团)发言解释其立场(见 A/C. 6/63/SR. 26)。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

大会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已决定通过下列由主席团提议的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

暂定工作方案

|                                      |                          |
|--------------------------------------|--------------------------|
| 10 月 5 日                             | 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
| 10 月 5 日和 23 日                       | 联合国内部司法                  |
| 10 月 6 日、7 日和 23 日                   |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 10 月 8 日和 23 日                       |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
| 10 月 12 日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
| 10 月 14 日                            |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
| 10 月 19 日和 20 日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4 日                  |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
| 11 月 4 日                             |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
| 11 月 12 日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                                      | 大会工作的振兴                  |
|                                      | 方案规划                     |
|                                      |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
| 10 月 9、13、15、16 和<br>21 日以及 11 月 5 日 | 保留                       |